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6-039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或“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郑春晖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郑春晖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91-83809652
传真号码:0591-87867879
电子邮箱:zhongchunhui@t.cn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20层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3日

附件:

郑春晖先生简历
郑春晖,199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前董事会秘书资格,历任公司债券事务专员,现任公司债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郑春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6-038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富通”)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邦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2.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邦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3.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邦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4.2024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征集股份的公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邦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6.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12.80元/股的价格,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1467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预扣权益失效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无效。”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无效。”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及其员工工资总额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3.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以2023年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为-61.49%,营业收入增长率14.58%,未能达到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74,49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作废的期限及数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3日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5月13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已经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朱小梅女士、林琛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议同意聘任郑春晖先生为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3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
1.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5月13日(周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2026年5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泉医药生物食品产业园源泰股份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严斌先生。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人,代表股份61,924,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6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5,292,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6人,代表股份56,631,7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42%。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6人,代表股份4,214,8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85人,代表股份4,204,8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8%。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3,215,831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以及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不享有表决权股份,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1,606,872股,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股份数量769,493股,共计2,376,365股,因此本次股东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0,840,466股。)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决情况:同意61,961,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反对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6%;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股东总决情况:同意4,152,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4%;反对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3%;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9%。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了述职报告。

2.《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总决情况:同意61,863,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8%;反对5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股东总决情况:同意4,154,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75%;反对5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76%;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9%。

3.《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决情况:同意61,859,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7%;反对5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4%;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

其中,中小股东总决情况:同意4,149,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31%;反对5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61%;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8%。

4.《关于制定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决情况:同意61,859,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2%;反对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股东总决情况:同意4,149,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02%;反对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49%;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9%。

5.《关于制定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决情况:同意61,859,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2%;反对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股东总决情况:同意4,149,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02%;反对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49%;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9%。

6.《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决情况:同意61,833,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9%;反对8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1%;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股东总决情况:同意4,124,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28%;反对8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6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6%。

7.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决情况:同意4,111,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37%;反对9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4%;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6%。

其中,中小股东总决情况:同意4,111,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37%;反对9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11%;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6%。

关联股东严斌先生、严海雁先生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方兵律师和胡顺律师以现场参会方式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事项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2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6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w.cn/>),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7:00,届时公司将邀请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28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荔北大道5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574,014,7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89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洪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全体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顾晓娜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朱峰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林德敏先生、米粒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74,482,346	99,970	0

2.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74,476,446	99,97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74,484,737	99,973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74,100,792	98,081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74,460,048	99,974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69,129,618	98,246	0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公司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60,716,798	97,011	0

8.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63,241,001	98,037	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74,480,946	99,998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79,646,968	99,927	0
2	关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79,646,968	99,927	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79,329,141	88,149	0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329,141	88,149	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70,329,141	88,149	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329,141	88,149	0
7	关于2026年公司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68,306,300	82,670	0
8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68,411,324	85,244	0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79,650,088	99,013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7,3,9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露,蒋露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不超过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次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海南新芝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是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15,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5.2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适用):
1.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2.担保对象名称(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3.担保期限:超过12个月;
4.担保方式:全额质押担保;
5.担保对象名称(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6.本次对外担保总额超过70%的担保总额。

注: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2日,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新芝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芝士”)与债权人在2026年5月12日至2027年4月23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包括新签订、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清前新债务担保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2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计不超过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计不超过4亿元。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上述审批额度不高于公司可实现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在上述审批额度内视公司和子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